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罗马尼亚 运输建设旅游部道路、海洋 和内河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罗马尼亚运输建设旅游部（以下简称“双方”和单独地“一方”），

认识到在道路、海洋和内河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合作对两国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为促进两国在道路、海洋和内河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并为两国在该领域的合作提供便利条件和方式；

达成如下谅解：

第 一 条 合 作 原 则

双方同意按照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原则，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

第 二 条 合 作 领 域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一）道路（特别是高速公路和大跨径桥梁）、港口和内河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1. 高速公路、大跨径桥梁和道路的设计，开发与建设；

2. 海洋和内河港口的设计、开发与建设；

3. 航道的整治与维护；

(二) 道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港口和内河基础设施规划与管理

1. 道路（特别是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规划与管理；

2. 高速公路和道路建设与养护的技术与标准；

3. 海洋和内河运输规划与管理；

4. 港口、航道建设与维护的技术与标准；

(三) 道路水路运输

1. 道路运输政策（法规与管理）；

2. 海洋和内河运输政策（法规与管理）；

3. 物流发展政策与管理；

4. 船舶航行安全与防止船舶海洋和内河污染；

(四) 道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海洋和内河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与教育

1. 新技术与新材料在道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海洋和内河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应用；

2. 道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海洋和内河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科研；

3. 道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海洋和内河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教育与培训；及

(五)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领域。

第 三 条 合 作 方 式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合作方式：

(一) 根据双方需要就具体合作问题进行事务级磋商；

(二) 组织互访；

(三) 通过举办研讨会等方式组织技术交流活动；

(四) 免费交换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法规信息；

(五) 相互提供有关本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面的信息；

(六) 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为对方企业独立参与或两国企业共同参与本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便利；

(七) 为两国有关科研院所开展包括合作研究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合作提供便利；及

(八)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主 管 机 关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与罗马尼亚运输建设旅游部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协调两国有关单位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具体合作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国际合作司和罗马尼亚运输建设旅游部欧盟与国际协调司为双方的联络单位。

第 五 条

具 体 项 目 的 实 施

一、两国有关单位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内开展的具体合作项目应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实施。

二、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具体合作项目的合作内容、合作条件、费用安排等事项，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商定。

三、双方在各自法律、法规和管理框架允许范围内，在组织、技术和财政上尽最大努力对本谅解备忘录下的项目给予支持。

四、双方可对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评估。

第 六 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如无另行约定，双方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中共同取得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应依据双边知识产权协议或双方共同参加的知识产权领域的相关国际条约进行保护。

二、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散发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中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文件和数据。

第 七 条

修 正

一、本谅解备忘录可经双方同意修改。

二、任何修改应在完成本谅解备忘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后生效。

第 八 条

中 止

一、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安全原因、公共秩序或公众健康等），双方可保留中止执行全部或部分本谅解备忘录的权利。中止应自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三十天后生效。

二、中止不得影响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正在进行的项目或实施的活动。

三、中止应视不可抗力的情况而结束。

第 九 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本谅解备忘录条款的解释或适用可能产生的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应自最后一方收到另一方完成使该谅解备忘录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五年，并自动顺延，每次五年。如果一方不打算延长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该一方应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届满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将其意图通知另一方。

三、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废除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应在收到废除通知六个月后终止有效。

四、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正在实施的任何项目或活动。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罗马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遇解释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代 表

冯正霖

(签 字)

罗马尼亚运输建设旅游部

代 表

图良努

(签 字)